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一）个人基本情况

谢子期：男，1977 年出生，2000 年获得斯坦福大学科学硕士学位，主修金融数学。曾任职穆迪金融工程师，德意志银行副总裁等，从事金融投资工作 20 余年。现任 Alpha JWC Ventures PTE LTD 投资合伙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独立董事、上海简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且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任何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定期汇报，本人与董事及管理层建立沟通机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工作。充分发挥风险管理等相关经验，重点在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值管理等方面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工作，对议案逐项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共出席了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通过听取汇报和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积极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完成议案审议。2025 年度，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经审慎判断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独立 董事姓名	应参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
谢子期	6	6	3	0	0	否
参加股东会情况						
谢子期	2	2	2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共计参加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定期报告、财务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合法有效，本人对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并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进一步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的实际状况，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同时，本人高度重视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参加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汇报沟通会议，讨论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服务范围，监督审计工作的开展，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董事会会议、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重大影响，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主动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充分支持。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履职过程不存在障碍。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有关管理层积极与我进行沟通交流，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我享有知情权，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

我的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 5 个事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重点关注事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04-29	关于 2025-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利润分配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04-29	1、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10-28	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04-29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08-25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10-2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04-2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对外担保及授信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04-2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谢子期

2026年4月22日